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阜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杀蟑/虫/蝇/蚁饵剂和电热蚊香液生产及气雾剂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6〕0022号

广东阜和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5031916H）：

报来的《广东阜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杀蟑/虫/蝇/蚁饵剂和电热蚊香液生产及气雾剂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阜和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117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1'20.490"，北纬22°37'47.230"），用地面积31288.5平方米，建筑面积14211.25平方米，环评审批年产水性涂料1000吨、新型胶粘剂3050吨、气雾剂2500吨、树脂500吨、防锈剂1000吨、防水剂1000吨、稀释剂3000吨，实际年产水性涂料700吨、新型胶粘剂2135吨、气雾剂1750吨、防锈剂700吨、防水剂700吨、稀释剂2100吨。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评、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领等相关环保手续。

由于发展需要，广东阜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杀蟑/虫/蝇/蚁饵剂和电热蚊香液生产及气雾剂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2-442000-07-02-705608，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改扩

建，内容为 1) 取消已批未建的新型胶粘剂 915 吨、树脂 500 吨、稀释剂 900 吨产品，不再建设；取消天然气锅炉；2) 对已批已建的年产 1750 吨气雾剂进行改建，主要技改原辅材料，产能不变；对已批未建的 750 吨气雾剂改为杀虫气雾剂，并同步技改原辅材料等；3) 新增部分原辅材料和设备，新增杀蟑/虫/蝇/蚊饵剂（颗粒）、杀蟑饵剂（膏体）、杀蟑/蚊饵剂（胶体）、电热蚊香液的生产；4) 技改现有防锈剂的原辅材料，产能及生产设备不变。

技改扩建后项目仍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117 号，用地面积 3128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11.25 平方米，年产水性涂料 1000 吨、新型胶粘剂 2135 吨、气雾剂（杀虫气雾剂 750 吨，其他气雾剂 1750 吨）、防锈剂 1000 吨、防水剂 1000 吨、稀释剂 2100 吨、杀蟑/虫/蝇/蚊饵剂（颗粒）400 吨、杀蟑饵剂（膏状）500 吨、杀蟑/蚊饵剂（胶体）500 吨、电热蚊香液 5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566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地面清洗废水（10.49 吨/年）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所。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投料、搅拌、灌装、射码、封口充气工序废气（FQ-17645）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苯系物（三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1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布袋收集粉尘、

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物、农药废包装物、废溶剂油、废抹布及手套、含农药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含农药地面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弃包装物、纯水制备的过滤膜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9928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562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7日